



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

2020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

制定目的及適用範圍

第一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效能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37 條及「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第 18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範圍，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，及功能性委員會

評估方式及執行作業

第三條 本公司每年應至少進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，受評期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原則。績效評估結果應於下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，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。

評估方式可視當年度評估重點與目的，採取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、同儕評估、委任外部專業機構、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。本公司至少每三年以委外方式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。

第四條 本公司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處，負責本評估辦法之維護管理、評估執行作業，以及評估報告之提供與申報。當採委外方式進行時，其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之評選應經董事會核定。公司執行單位須協助其評估作業進行，並安排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。

第五條 於評估作業實施前，執行單位應確認當年度評估方式、評估指標，以及作業期程等內容，並向董事會說明。

董事會秘書處應提供當年度董事會運作相關紀錄(含會議出席及進修情形等資訊)，並依據當年度評估方式之規劃，執行評估作業。

評估作業完成後，應將評估結果提送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。

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

第六條 評估指標應依據各構面的評估要素與精神，訂定符合公司且適於公司執行之績效評估內容。

董事會(含功能性委員會)之評估指標至少應包含下列五大構面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
- 二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
- 三、董事會組成結構與職責認知
- 四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選任與持續進修
- 五、內部控制

個別董事成員之評估指標至少應包含下列六大構面：

- 一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
- 二、董事職責認知
- 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
- 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
- 五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
- 六、內部控制

第七條 評量方式主要透過各細項評估指標，以及各構面與當年度之綜合評量，以量化及質化方式了解董事會績效表現與後續改善重點。

各構面下的細項評估指標，係為了解董事或評估人員對各項評估內容的認同程度，採不同級距方式作區分。

各構面的綜合評量，則以該構面目標達成與否為評量標準，並就該評估構面作相關意見補充與建議。

而就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總結，則著重在整體董事會績效表現是否符合預期，以及持續改善之重點與建議。

第八條 執行單位應彙整上述評估分析以及相關意見，就當年度績效評

估結果出具評估報告，並提送董事會。
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可提供薪酬委員會作為薪酬制度之設計規劃，以及董事會與其他功能性委員會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。

制度實施及資訊揭露

第九條 本公司應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之規定，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。本績效評估辦法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，以備查詢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